

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等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，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。会议于2016年10月26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5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俊平先生主持。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和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《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一致认为：《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同意公司对外报出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日期：2016年10月27日